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關於建議撤銷監事會並廢止相關制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之公告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僅此宣佈，於2025年11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撤銷監事會並修訂、制定部分制度的議案》；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撤銷監事會並廢止相關制度的議案》。關於撤銷監事會並修訂或廢止相關制度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詳情如下：

建議撤銷監事會並廢止相關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7月1日實施)(「《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臺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要求，本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撤銷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現擬撤銷監事會並廢止以下制度：《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工作細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調研工作制度》、《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學習制度》、《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檔案管理辦法》、《招

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盡職評價辦法》、《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財務檢查辦法》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行為規範》。

以上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監事會撤銷之日廢止，其中《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廢止尚需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

為銜接新《公司法》、落實監事會改革等要求，中國證監會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配套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配套規則，強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責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加強股東權利保障等。根據上述要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情本公告附錄一。董事會亦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根據相關備案、登記機關的意見(如有)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內容進行調整。

依據上述要求及公司章程修訂內容，本公司擬同步修訂《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制度**」)、《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對外捐贈管理辦法**」)、《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配套制度。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的具體修訂內容詳情本公告附錄二至附錄八。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繼續有效。

修訂後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及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配套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股東大會修訂公司章程、監事會撤銷之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撤銷監事會並修訂或廢止相關制度的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朱江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立女士、劉振華先生、李德林先生、李曉霏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陳欣女士、曹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

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條 為維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1)285號文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49號文批准，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並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股東以發起方式設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1]285號)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整體改組設立國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深府股[2001]49號)批准，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並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股東以發起方式設立。……	規範表述
第三條 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1132號文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8,546,141股(A股)，於2009年11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6年8月3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1735號文核准，首次發行891,273,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1132號)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8,546,141股(A股)，於2009年11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6年8月3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735號)核准，首次發行891,273,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規範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章程指引》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章程指引》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章程指引》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章程指引》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部分來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章程指引》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投資和其他另類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私募投資基金業務、金融產品投資和其他另類投資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	文字調整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章程指引》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省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文字調整
第二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將原第二十四條與原第二十七條合併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五條 …… 公司發起人的出資時間為2001年，其各自的出資金額和出資比例為：……	第二十六條 …… 公司發起人的出資時間為2001年，發起人以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淨資產折合股本，其各自認購的股份數和持股比例為：……	《章程指引》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為【各發起人姓名或者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分別為【股份數量】、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為【具體方式和時間】，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數額】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數額】元。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8,696,526,806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422,005,27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5.3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74,521,53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66%。	第二十七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96,526,806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422,005,27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5.3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74,521,53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66%。	《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股份數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數額】股，其他類別股【數額】股。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全文統一「法律法規」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刪除部分來自原《章程指引》，現行條款已刪除 因撤銷監事會，全文刪除相關內容，以下不再重複說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 法 請 求 召 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本章程、公司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製本章程、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刪除部分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原附錄三第12條，現行條款已刪除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七條：…… (二)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履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註釋：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公司股東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允許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公司股東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三) 除法律法規允許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通過違規關聯交易、對外投資、融資、擔保、銷售金融產品等方式，侵佔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資產，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客戶的合法權益；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一條：…… 證券公司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證券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章程指引》第四十條：……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股本；……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第三條：…… 上市證券公司股東、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違規關聯交易、對外投資、融資、擔保、銷售金融產品等方式侵佔上市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資產，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客戶的合法權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五)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六)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五條：…… (二) 主要股東，指持有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 《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四十九條 公司與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三)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四) 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五條： 證券公司與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三)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時通知公司：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應當於事發當日書面通知公司)； …… (十)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十一)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債務重組或者業務重組； ……	第五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出現重大進展或者變化時及時通知公司：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 (十)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凍結、司法標記、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十一)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債務重組或者業務重組； ……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 證券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證券公司：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證券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 4.5.3：……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告知上市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上述事項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上述事項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相關股東應當配合 。……	(二) 法院裁決禁止轉讓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標記、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三)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債務重組或者業務重組；…… 前款規定的事項出現重大進展或者變化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知悉的有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以公告的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一) 公司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四) 擬更換董事長、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 	第五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以公告的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一) 公司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四) 擬更換董事長或總裁； 	調整條款位置
在原第五十五條之後新增第二節，包含新增的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五十八條，以及原第五十一條(變更為新第五十九條)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章程指引》：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股東會可以將下列事項授權董事會： (一) 發行公司債券(含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二) 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刪除部分根據《公司法》不再是股東會職權。 本章程新條款第二百四十三條：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審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除前款事項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註釋：1.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2.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十八條 公司下列提供財務資助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章程財務資助相關規定。 ……	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提供財務資助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的相關規定。 ……	《上交所上市規則》6.1.9： 上市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財務資助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提供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原條款刪除內容來自原《章程指引》，相關內容已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十三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董事會拒絕召開的，獨立董事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相關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十五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六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調整第二款、第三款順序。 《上交所上市規則》4.2.2：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本所。…… 在股東會決議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六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相關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上交所上市規則》4.2.7：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依法依規提出臨時提案的，召集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 2.1.4：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會議期限； ……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以書面形式作出」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上交所上市規則》4.2.3： ……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會議召集人和股權登記日等事項…… 刪除部分來自原《章程指引》，現行條款已刪除。
第七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 (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六) 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上交所上市規則》4.2.6：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股東會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發佈公告，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刪除部分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刪除內容涵蓋在新條款第八十二條中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七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出席股東會，股東會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6.1要求董事出席會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九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徵集人應當依法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交所上市規則》4.2.5： 上市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的，徵集人應當依法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第一百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上交所上市規則》6.3.9： 上市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七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監事會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權的股東有權推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並提供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會選舉。 (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五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證券公司1%以上股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證券公司1%以上股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合併原條款內容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現任監事有權向公司監事會推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並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經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原條款第三項內容已包含在第一項中
第一百條 採取累積投票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	第一百〇四條 採取累積投票制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名或者分別投給數名董事候選人。	統一「累積投票制」表述，以下不再重複說明。 文字調整
第一百〇四條 每一候選董事、監事單獨計票，獲選董事、監事按擬定的董事、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	第一百〇八條 每一候選董事單獨計票，獲選董事按擬定的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每位當選董事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〇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九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文字調整 《規範運作指引》2.1.16：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	《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上交所上市規則》4.2.8：……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等。	《上交所上市規則》4.2.8：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的規定時間內披露股東會決議公告。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及佔上市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等。……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及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在股東會上不得透露、洩露未公開的重大信息。	《上交所上市規則》4.2.9： 上市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在股東會上不得透露、洩露未公開重大信息。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條件，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素質。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素質。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一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條：..... 註釋：公司章程應規定規範、透明的董事選聘程序。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章程應明確本公司董事會中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名額。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且未經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除外)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原條款刪除內容無外規要求，結合管理實際，予以刪除。 《章程指引》第一百條： ……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要求的其他勤勉義務。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二分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	《規範運作指引》3.3.3：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任職期內連續12個月未親自出席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上交所上市規則》4.3.12：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應當提交書面報告。董事辭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除本規則第4.3.3條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規則、本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三)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時，應向董事會或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離任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的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離任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的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人數】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人數】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至少應有三名成員，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刪除	下文設專節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作出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章程指引》第一百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含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風險文化(含聲譽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確保將聲譽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定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持續關注公司整體聲譽風險管理水平。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門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	(十七)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樹立與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全面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並推動其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有效實施；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確定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持續關注公司整體聲譽風險管理水平。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門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七條： 證券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一)樹立與本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全面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二)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並推動其 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有效實施；…… 《證券公司併表管理指引》第十二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十八) 決定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確保合規負責人獨立性，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負責人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十) 負責審議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二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確保合規負責人獨立性，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負責人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十九) 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有效介入併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審議批准公司併表管理、內部控制的基本制度，監督其在公司併表管理體系內的實施；審批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並監督實施；審議公司併表管理情況，結合併表管理情況適時調整公司發展戰略；監督並確保經營管理層有效履行併表管理職責，督促經營管理層解決併表管理中存在的問題。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門委員會履行其併表管理的部分職責；	證券公司董事會應當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有效介入併表管理全流程管控，並履行以下職責：(一)審議批准併表管理基本制度，監督其在證券公司併表管理體系內的實施；(二)審議批准證券公司併表管理體系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重大風險限額、內部控制和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三)監督並確保經理層有效履行併表管理職責；(四)審批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並監督實施；(五)審議併表管理情況，結合併表管理情況適時調整公司發展戰略；(六)督促經理層解決併表管理中存在的問題。董事會可單設併表管理委員會或授權其下設的已有專業委員會履行其併表管理的部分職責。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二十)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控制檢查評價工作，並形成相應的專門報告； (二十一) 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二) 負責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 	《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條： 證券公司應明確董事會、監事會、經理人員的內部控制職責。(一)董事會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證券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控制檢查評價工作，並形成相應的專門報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二十七) 對涉及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重大事項進行監督審議； (二十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證券公司內部審計指引》第八條： 證券公司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根據ESG相關要求增加董事會職責。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提供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 (三) 除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擔保行為；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提供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 (三) 除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行為；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公司不得違規為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與公司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公司不得違規為股東及其關聯人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與公司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範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項。	文字調整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證券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其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證券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與證券公司的關聯交易不得損害證券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 證券公司章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及其披露和表決程序作出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擔保、為與公司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聯人除外)提供擔保、為與公司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發行新股的，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長應當自下列情形發生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會議相關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中之一種送交每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議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之一種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方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 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會議相關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中之一種送交每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議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之一種送交董事會秘書後，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以及委託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本人確實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規範運作指引》3.3.2： ……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規範運作指引》2.2.3：……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文字調整，與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一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在原第一百四十九條和第六章之間新增第三節、第四節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近三年內在公司及關聯方任職的人員； (二) 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主要社會關係在公司及關聯方任職的人員； (三) 與公司及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	《章程指引》：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本條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保持一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四) 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五)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六) 在公司或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七)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八)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第一百二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十) 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十一) 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十二)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款第六項至第十一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十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13條認定不滿足獨立性要求的人員；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十四)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或有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其他人員。 前款第九項至第十一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以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 具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上市公司、證券公司相關法律法規； (五)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證券、金融等工作經驗；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七)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規範運作指引》2.2.3：……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的，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第四節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章程指引》：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七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七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五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均為非執行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各五名(其中獨立董事各三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 第一百六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註釋：1.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公司應當在章程中明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 2.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六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公司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管理(含法治建設)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規範運作指引》2.2.5： ……除另有規定外，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人數】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註釋：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三名以上，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六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專門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專門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專門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專門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根據《章程指引》相關條款進行延伸： 第一百三十六條 ……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非獨立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條(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離職管理制度及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中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在下文第一百八十八條統一規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公司參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營利性機構兼職；在公司參股的公司僅可兼任董事、監事，且數量不得超過二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職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規範運作指引》4.2.3：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上市公司人員獨立，不得通過以下方式影響公司人員的獨立性：…… (二) 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和分支機構負責人，不得在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參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營利性機構兼職；在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參股的公司僅可兼任董事、監事，且數量不得超過2家，在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控股子公司兼職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十一) 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文字調整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九條： 證券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任的，公司應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其進行審計。	第一百七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書面通知董事會，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辭任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高級管理人員離任的，公司應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其進行審計。	《上交所上市規則》4.3.12：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 《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款： 合規負責人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負責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副總裁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文字調整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公司設合規總監一名，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履行總法律顧問職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履行總法律顧問職責。合規總監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文字調整
第一百六十六條 合規總監人選由公司總經理提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條 合規總監人選由公司總裁提名，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六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	刪除	撤銷監事會，本章刪除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執業規範	第七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執業規範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 (八)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除前款規定外，獨立董事亦不得存在以下不良記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公司應當按相關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 (八)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除前款規定外，獨立董事亦不得存在以下不良記錄：……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關規定解除其職務。……	《規範運作指引》3.2.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上交所上市規則》4.3.3： 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部門的工作。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 證券公司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 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稽核審計部門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章 內部控制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 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和自身情況，制定合規制度、明確合規管理人員職責。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防範和控制公司業務經營與內部管理風險。 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和自身情況，制定風險控制制度、明確風險控制人員職責。 第二百條 公司合規、風險控制、稽核負責人不得在業務部門兼任其他職務。	刪除	外規未要求章程包含相關條款，公司已另行制定內部控制相關制度。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編製。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一十二條 …… 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的部分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並應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低於《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或未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利潤分配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條 …… 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的部分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應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低於《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二十。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餘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額外股利／其他】。……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在公司盈利、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綜合考慮公司經營和長期發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在公司盈利、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綜合考慮公司經營和長期發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根據實際情況增加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條：……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其他】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下簡稱《現金分紅指引》)第四條：……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二)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要求； (三)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 公司在滿足上述第(一)項現金股利分配和確保公司股本合理規模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擴張與業務發展、業績增長相適應，採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要求； (三)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有其他不得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四)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公司在滿足上述第(一)項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的，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經營管理層、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和預案。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分紅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經營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經營管理層、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和方案。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方案時，要詳細記錄經營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如有)、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文字調整 該要求已取消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尤其是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權利。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尤其是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權利。	《現金分紅指引》第七條： 上市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現金分紅指引》第六條：……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經營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經營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做出情況說明。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經營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交嚴謹的論證和詳細的情況說明，獨立董事應發表專項意見。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催告通知，調整方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經營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交嚴謹的論證和詳細的情況說明，獨立董事應發表專項意見。調整方案需經原審議機構審議通過。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調整方案如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現金分紅指引》第七條：…… 上市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 (一) 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為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原條款內容來自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C，相關條款已廢止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註釋：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二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參考股東會通知時間調整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原條款刪除內容來自《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該函中的內容均是關於《必備條款》的補充，《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述會計師事務所是指公司聘任的為公司定期財務報告提供法定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明確適用範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規定或認可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認可的其他形式。.....	整合原(四)(五)項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刪除	撤銷監事會
第二百三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四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向內資股股東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章程指引》：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及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名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及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名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名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通過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名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五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三十二條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四條 出現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出現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三)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及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名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原條款刪除內容來自原《章程指引》，相關內容已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的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五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之間的關係。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總裁、副總裁，與《公司法》中的經理、副經理具有相同含義。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之間的關係。 (五) 法律法規，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有權工商登記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強制性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有權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性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為準。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全稱】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文字調整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刪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除以上修訂外，全文統一「法律法規」表述及數字格式，將「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總經理」改為「總裁」，「副總經理」改為「副總裁」，不再區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部分「本公司」統一為「公司」。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條 為促使股東大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促使股東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規則。	全文將「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 增加制度依據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第二條： 上市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增加簡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會規則》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董事會拒絕召開的，獨立董事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股東會規則》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規則》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	《股東會規則》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股東會規則》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 4.2.2：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本所。…… 在股東會決議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十三條 向股東大會提交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向股東會提交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股東會可以將下列事項授權董事會： (一) 發行公司債券(含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二) 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除前款事項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參考《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增加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四條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會規則》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上交所上市規則》4.2.7： 股東依法依規提出臨時提案的，召集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統一數字格式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會議期限； …… 股權登記日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以書面形式作出」內容來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 《上交所上市規則》4.2.3：……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會議召集人和股權登記日等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調整條款位置。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及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或者解釋。有關提案涉及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 2.1.3：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在召開股東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涉及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刪除部分來自原《章程指引》，相關內容已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 (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六) 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會規則》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上交所上市規則》4.2.6：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股東會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發佈公告，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 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	《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	《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規則》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由原條款第三十九條移到此處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刪除部分來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刪除內容涵蓋在新條款第二十七條中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出席股東會，股東會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6.1要求董事出席會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規則》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先後程序進行和安排會議議程： (四) 審議大會提案； (六) 推舉兩位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總人數的過半數同意通過；無法推舉的，由出席大會的、與本次會議所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兩位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擔任)；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按下列先後程序進行和安排會議議程： (四) 審議會議提案； (六) 推舉兩位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總人數的過半數同意通過；無法推舉的，由出席會議的、與本次會議所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兩位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擔任)； 	文字調整
第三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與《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保持一致。 《上交所上市規則》4.2.8：.....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 ……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並披露。…… 原條款刪除內容移至新條款第二十八條。 《上交所上市規則》4.2.5：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徵集人應當依法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的，徵集人應當依法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股東單獨或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股東單獨或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時，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增加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規範運作指引》2.1.16：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股東會規則》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增加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增加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等。	《上交所上市規則》4.2.8：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的規定時間內披露股東會決議公告。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及佔上市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等。……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五十五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股東會規則》第四十六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十六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八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法律法規」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增加「法律法規」釋義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 2020年5月19日經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相應廢止。	第六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 2024年1月18日經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招證發[2024]57號) 相應廢止。	調整原制度廢止表述

除以上修訂外，全文統一「法律法規」表述，將召集股東會的「監事會」改為「審計委員會」，刪除不適用的「監事」及類似表述。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增加制度依據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條 會議形式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第三條 會議形式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會議不能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全文刪去「監事」相關表述。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會議不能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議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議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議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議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不再區分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條 召開臨時會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五條 召開臨時會議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監事會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承接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的議案內容應當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議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公司在收到提議和有關材料後，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議案材料齊備後，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	原條款來自己廢止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議案內容應當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議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授權期限和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的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授權期限以及委託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及簡要說明(如有)； (三)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日期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以及委託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將原條款第二項和第三項合併表述
第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第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三)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 3.3.2：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文字調整
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 (一) 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 (一) 法律法規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規範運作指引》3.3.2：……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文字調整 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包括所考慮事項、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等)； (六)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應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應當妥善保存。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六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與記錄員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六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與記錄員等相關人員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規範運作指引》2.2.3：……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第三十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法律法規」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增加釋義 調整原制度廢止表述

除以上修訂外，全文將「總經理」改為「總裁」。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四 獨立董事制度的建議修訂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條 為了促進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或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規範獨立董事的行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管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 監管規定、自律規則 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 訂 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促進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公司)的規範運作，規範獨立董事的行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管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 定 本制度。	文字調整 規範制度簡稱 全文統一「法律法規」表述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條 若未作特殊說明，下列用語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義：…… (三) 中小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八) 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條 若未作特殊說明，下列用語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義：…… (三) 中小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八) 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九) 法律法規：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監事會撤銷，全文刪除「監事」相關表述 全文將「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 增加「法律法規」釋義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三) 具有《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監管辦法》《規範運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三) 具有《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監管辦法》《規範運作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增加制度依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近三年內在公司及關聯方任職； (二) 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在公司及關聯方任職； (三) 與公司及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 (四) 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 (五)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 …… (十四) 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或有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的其他人員。……	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近三年內在公司及關聯方任職的人員； (二) 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在公司及關聯方任職的人員； (三) 與公司及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 (四) 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五)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 (十四)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或有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九項至第十一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文字調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併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併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併合持有證券公司1%以上股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審查意見，並保證相關報送材料及公告的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的情形。	第十五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審查意見，並保證相關報送材料及公告的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的情形。 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4.3.7：…… 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並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6年，並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統一數字格式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應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 3.2.8：…… 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說明辭職時間、辭職的具體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任職等情況，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公司和獨立董事應就其辭職事宜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辭職報告應當報公司監事會備案。離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違法違規或者不規範運作的，應當具體說明相關事項，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但因第十七條規定辭職的除外。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說明辭職時間、辭職的具體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是否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如存在，說明相關保障措施)等情況，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關注事項及離任事項對公司的影響等情況予以披露。公司和獨立董事應就其辭職事宜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股東會提交書面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但因第十七條規定辭職的除外。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規範運作指引》3.2.7: 上市公司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公告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離任時間、離任的具體原因、離任的職務、離任後是否繼續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說明繼續任職的情況)、是否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如存在，說明相關保障措施)、離任事項對上市公司影響等情況。 刪除內容來自原《規範運作指引》，相關內容已刪除。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第二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規範運作指引》2.2.3：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 2022年11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招證發[2022]807號) 相應廢止。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 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招證發[2024]60號) 相應廢止。	調整原制度廢止表述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建議修訂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條 為規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選聘(含續聘、改聘,下同)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審計工作和財務信息的質量,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48號、《關於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通知》(深證局公司字[2009]48號)、《關於進一步規範深圳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事項的通知》(深證局公司字[2008]20號)及《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結合《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選聘(含續聘、改聘,下同)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審計工作和財務信息的質量,根據《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度報告相關工作安排的公告》證監會公告[2008]48號、《關於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通知》(深證局公司字[2009]48號)、《關於進一步規範深圳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事項的通知》(深證局公司字[2008]20號)、《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及《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結合《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規範表述 增加制度依據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會計師事務所是指公司聘任的為公司定期財務報告提供法定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明確本制度適用範圍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條 公司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提名審議，並形成書面意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條 公司不得在股東大會決議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業務。	第三條 公司聘用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公司不得在股東會決議前委任、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五條： 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 全文將「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合併原條款第二條和第三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一) 具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證券、期貨業務相關業務資格； (二)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三) 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責任制轉為特殊的普通合夥制或普通合夥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延續轉制前的經營年限； (四) 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健全的組織機構和完善的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並且執行有效； (五) 具有良好的執業質量記錄、職業道德記錄和信譽，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近三年內沒有受過國家主管部門處罰，並在承擔審計工作中沒有出現重大審計質量問題和不良記錄；	第四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一) 在中國證監會從事證券服務業務會計師事務所備案名錄中； (二) 是有效存續的獨立法人或合夥企業； (三) 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責任制轉為特殊的普通合夥制或普通合夥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延續轉制前的經營年限； (四) 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組織機構健全，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較為完善並且執行有效； (五) 具有良好的執業質量記錄，按時保質完成審計工作任務，在審計工作中沒有出現重大審計質量問題和不良記錄，具備承擔相應審計風險的能力； (六) 具有良好的職業記錄和社會聲譽，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六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從事其他證券服務業務，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八條： 金融企業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要具備以下基本資質：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六) 熟悉相關財經法律、規章和政策，精通企業會計準則、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稅法等； (七) 具有審計大型證券公司工作經驗，並在規定工作時間內，有能力調配較強工作力量，按時保質完成審計工作任務； (八) 能夠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維護國家金融信息安全； (九)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	(七) 能夠保守公司秘密，維護國家金融信息安全； (八) 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精通企業會計準則、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稅法等； (九) 具有審計大型證券公司工作經驗，並在規定工作時間內，有能力調配較強工作力量，按時保質完成審計工作任務； (十)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一) 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責任制轉為特殊的普通合夥制或普通合夥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延續轉制前的經營年限；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組織機構健全，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較為完善並且執行有效； (三) 具有良好的執業質量記錄，按時保質完成審計工作任務，在審計工作中沒有出現重大審計質量問題和不良記錄，具備承擔相應審計風險的能力；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四) 具有良好的職業記錄和社會聲譽，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 (五) 能夠保守被審計金融企業的商業秘密，維護國家金融信息安全； (六) 財政部規定的其他條件。 全文統一「法律法規」相關表述
第五條 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人數、經營年限、業務規模等資質條件必須與金融企業規模相適應，具體要符合以下條件： 	第五條 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人數、經營年限、業務規模等資質條件必須與公司規模相適應，具體要符合以下條件：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3年內不得與其新增或擴展審計業務： (一) 近3年內因違法違規行為被財政部、省級財政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給予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暫停執行部分業務等行政處罰； (二) 近3年內被財政部、省級財政部門給予警告兩次以上； (三) 近3年內負責審計的國有金融企業存在重大資產損失、重大財務造假行為、國有金融企業或其負責人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會計師事務所已發現但未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相關規定履行關注、識別、評價等審計程序，或未按照上述規定履行向國有金融企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或股東、同級財政部門、金融監管部門報告的；	《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3年內不得新增和擴展金融企業審計業務： (一) 近3年內因違法違規行為被財政部、省級財政部門給予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暫停執行部分業務等行政處罰； (二) 近3年內被財政部、省級財政部門給予警告兩次以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四) 財政部、省級財政部門根據審計機構執業質量，明確其不適合承擔國有金融企業審計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在上述情形發生前已承接的公司審計業務，可繼續完成已簽訂合同，已被暫停執行業務、吊銷執業許可證和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的除外。	(三) 近3年內負責審計的金融企業存在重大資產損失、重大財務造假行為、金融企業或其負責人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會計師事務所已發現但未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相關規定履行關注、識別、評價等審計程序，或未按上述規定履行向金融企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或股東、同級財政部門、金融監管部門報告的；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四) 財政部、省級財政部門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明確其不適合承擔金融企業審計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在上述情形發生前已承接的金融企業審計業務，可繼續完成已簽訂合同，已被暫停執行業務、吊銷執業許可證和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的除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條 公司根據採購管理相關制度的規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七條 公司根據採購管理相關制度的規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選聘、應聘、評審、受聘文件和相關決策資料應當妥善歸檔保存，不得偽造、變造、隱匿或者銷毀。文件資料的保存期限為選聘結束之日起至少10年。	《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和受聘會計師事務所對選聘、應聘、評審、受聘文件和相關決策資料應當妥善歸檔保存，不得偽造、變造、隱匿或者銷毀。文件資料的保存期限為選聘結束之日起至少10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依據本制度、《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選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形成書面審核意見： (一) 審計委員會同意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應形成書面審核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條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及其他要求的，應形成否定性意見，董事會不再就相關事項進行審議。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依據本制度、《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選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形成書面審核意見： (一) 審計委員會同意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應形成書面審核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制度要求的，應形成否定性意見，董事會不再就相關事項進行審議。	文字調整
第十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提交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後，公司與選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審計業務約定書，聘請該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業務。	第十一條 股東會對董事會提交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股東會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後，公司與選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審計業務約定書，聘請該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業務。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十二條 審計工作完成後，公司財務部對審計報告進行檢查、驗收、確認，符合要求後，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相應條款支付審計費用。	第十三條 審計工作完成後，公司對審計報告進行檢查、驗收、確認，符合要求後，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相應條款支付審計費用。	不再明確分工，按公司各部門職責執行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總結報告中應對年審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達成肯定性意見的，可建議續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並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按照本制度第四章規定，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中應對年審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達成肯定性意見的，可建議續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並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制度規定，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監督其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審計委員會應當切實履行下列職責：……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四條 …… 審計項目主管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在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連續實際承擔公司審計業務不超過5年。	第十五條 …… 審計項目主管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在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實際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累計滿5年的，之後連續5年不得參與公司的審計業務。	《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累計實際承擔同一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審計業務滿5年的，之後連續5年不得參與該國有企業、上市公司的審計業務。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時，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	刪除	該規定已取消，獨立董事已不強制要求對該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後，召開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公司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被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陳述自己的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為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大會上陳述意見提供便利條件。……	第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後，召開股東會做出決議。公司應當提前二十天通知被改聘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決議時應當允許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陳述自己的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為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會上陳述意見提供便利條件。……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二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要求終止對公司的審計業務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向相關會計師事務所詳細瞭解原因，並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公司按照本規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要求終止對公司的審計業務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向相關會計師事務所詳細瞭解原因，並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制度履行改聘程序。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條 對於在公司年報審計期間發生確需改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審計委員會必須重點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約見前任和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對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斷的基礎上，表示意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召開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並通知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參會，在股東大會上陳述自己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上述審計委員會的溝通情況、評估意見及建議需形成書面記錄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在股東大會決議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報告深圳證監局。	第二十條 對於在公司年報審計期間發生確需改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審計委員會必須重點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約見前任和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對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斷的基礎上，表示意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召開股東會做出決議，並通知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參會，在股東會上陳述自己的意見。 上述審計委員會的溝通情況、評估意見及建議需形成書面記錄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在股東會決議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報告深圳證監局。	合併原條款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十二條 除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達到規定年限的情況外，在中標有效期滿前，公司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辭聘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報同級財政部門備案。	《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 除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達到規定年限的情況外，在中標有效期滿前，金融企業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辭聘的，金融企業應將有關情況報同級財政部門備案。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存在違反本規定及相關規定並造成嚴重後果的，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及時抄報監事會，根據情節嚴重程度，由董事會按以下規定進行處理： (一) 對相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 (二) 對相關責任人予以相應的紀律處分； (三) 對相關責任人予以相應的經濟處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存在違反本制度及相關規定並造成嚴重後果的，應及時報告董事會，公司應按照問責管理相關規定對有關責任人予以處理。	調整問責條款，統一按照公司制度執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情節嚴重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不再續聘其承擔審計工作，並按審計業務約定書的約定扣減其相應的審計費用：……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情節嚴重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不再聘請其承擔審計工作，並按審計業務約定書的約定扣減其相應的審計費用：……	文字調整
第二十六條 依據本章規定實施的相關處罰，董事會應及時報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	第二十六條 依據本章規定實施的相關處罰，公司應及時報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	修改報告主體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實施後，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變動的，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增加兜底條款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中的法律法規，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增加「法律法規」釋義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2010年5月21日經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同時廢止。	第三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 2022年4月29日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相應廢止。	調整原制度廢止表述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六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條 為了保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其中「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證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保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優化簡稱 優化文字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行為除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外，還需遵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披露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其交易標的乘以參股比例或協議分紅比例後的數額，適用制度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	第二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行為除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外，還需遵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主體發生的關聯交易適用本制度。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其交易標的乘以參股比例或協議分紅比例後的數額，適用本制度規定。	優化文字表述 為優化制度體例，將原第48條併入本條
第五條 公司關聯方包括符合《上證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五條 公司關聯方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優化簡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證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由本制度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證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由本制度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優化簡稱 優化表述和簡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證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監會、上證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優化簡稱 優化簡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條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方： (一) 因與公司的關聯方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方： (一) 因與公司的關聯方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的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優化簡稱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版) 6.3.3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條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 (一) 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二) 上述第(一)項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三)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 (四) 任何於上述第(三)項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第(三)項及本第(四)項，各稱「關連附屬公司」)； (五)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以上關連人士、附屬公司、聯繫人等有關術語以《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第十條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 (一) 公司及其重大附屬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曾是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二) 上述第(一)項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三)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有權(單獨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決權； (四) 上述第(三)項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以上關連人士、附屬公司、聯繫人等有關術語以《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14A.09規定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不屬關連人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第133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因此，關聯自然人刪去公司及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監事。 《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將股東大會改稱為股東會 優化表述和簡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主體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深圳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深證局機構字[2018]92號）規定：……各公司應當穿透識別、動態維護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企業，和上述企業重要上下游企業（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及其相關方）的有效信息，並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證券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之間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參考上述內容，增加「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主體」。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方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相關關聯方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方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相關關聯方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第133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因此，刪去監事主體。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前條所列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債務重組；	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下文所述關聯交易均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主體與公司關聯方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優化簡稱 優化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十六) 存貸款業務； (十七)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十九) 發行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二十) 中國證監會和上證所認為應當屬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二十一)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其他交易或事項。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債務重組；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十六) 存貸款業務； (十七)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十九) 發行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公司不得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二十) 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認為應當屬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二十一)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其他交易或事項。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優化簡稱 為優化制度體例，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移至第24條
第十四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的原則； (二) 定價公允、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會損害公司利益。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三) 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須明確發表獨立意見。關聯方如享有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	第十四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的原則； (二) 定價公允、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會損害公司利益。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三) 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前，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關聯方如享有公司股東會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第132條規定：……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將股東大會改稱為股東會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七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或相互代為承擔成本和支出； (二)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本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三)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四) 委託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五) 為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 (六) 代關聯方償還債務；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四)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第五條的監管要求進行優化表述：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者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一)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四)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五)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八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控制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不得利用金融控股公司實質控制權損害其他股東和客戶的合法權益； (二) 不得通過內部交易進行監管套利； (三) 不得通過第三方間接進行內部交易，損害金融控股公司穩健性； (四) 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機構不得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資，或向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東、其他非金融機構關聯方提供無擔保融資等； (五) 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機構向單一金融控股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融資類交易的風險暴露均不得超過自身資本淨額的10%，且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公司併表資本淨額的10%，不得超過該關聯方資本淨額的20%，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八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控制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不得利用金融控股公司實質控制權損害其他股東和客戶的合法權益； (二) 不得通過內部交易進行監管套利； (三) 不得通過第三方間接進行內部交易，損害金融控股公司穩健性； (四) 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機構不得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資，或向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東、其他非金融機構關聯方提供無擔保融資等； (五) 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機構對單一金融控股公司關聯方提供融資的業務餘額不得超過自身資本淨額的10%，且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公司併表資本淨額的10%，不得超過該接受融資的關聯方資本淨額的20%，法律法規、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業務實踐明確以業務餘額作為關聯交易限額 優化監管主體的表述 因金控集團的監管機構主體從中國人民銀行調整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為此將監管主體修訂為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標的； (七)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本條所述「金融機構」「融資」「融資類交易」「資本淨額」的定義以金融控股公司相關監管規則為準。	(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標的； (七) 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禁止的其他行為。 本條所述「金融機構」「融資」「資本淨額」的定義以金融控股公司相關監管規則為準。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方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合同、協議或作出其他安排時，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二) 關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三)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對方；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方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合同、協議或作出其他安排時，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二) 關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三)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對方；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優化簡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4.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 5.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項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 6. 中國證監會、上證所、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四)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1. 交易對方；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4.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 5.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以本項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為準)； 6.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四)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1. 交易對方；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將股東大會改稱為股東會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5.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6.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8. 中國證監會或上證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5.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6.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8. 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優化簡稱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	股東大會改稱為股東會 優化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審議符合《上證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三百萬元(含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含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交易且未達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 (二)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 公司擬與關聯方達成的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含三百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審議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的交易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三百萬元(含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含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交易且未達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 (二)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由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 擬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優化簡稱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版) 6.3.11：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四) 公司為關聯方(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一條 公司為關聯方(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方，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四) 公司不得違規為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公司為其他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方，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文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上市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五) 公司不得違規為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及其他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與公司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為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方，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版) 6.3.10：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上市公司不得為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五條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非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截止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 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需股東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非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截止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 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將股東大會改稱為股東會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版) 6.3.7規定，日常關聯交易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 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豁免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 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對需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明確發表意見。	刪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第133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至少需審核下列文件： (一) 關聯交易發生的背景說明； (二) 關聯方的主體資格證明(法人營業執照或自然人身份證明)； (三) 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協議、合同或任何其他書面安排； (四) 關聯交易定價的依據性文件、材料； (五) 關聯交易對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影響說明； (六) 中介機構報告(如有)； (七) 董事會要求的其他材料。 與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關聯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除審核第二十七條所列文件外，還需審核獨立董事就該等交易發表的意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審核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至少需審核下列文件： (一) 關聯交易發生的背景說明； (二) 關聯方的主體資格證明(法人營業執照或自然人身份證明)； (三) 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協議、合同或任何其他書面安排； (四) 關聯交易定價的依據性文件、材料； (五) 關聯交易對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影響說明； (六) 中介機構報告(如有)； (七) 股東會、董事會要求的其他材料。 與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關聯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但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將原第27條和28條合併為股東會、董事會對審核文件的要求。 優化表述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因此，刪去股東會審核獨立董事就關聯交易發表的意見的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和表決，並遵守有關迴避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和表決，並遵守有關迴避制度的規定。	《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將股東大會改稱為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類別進行處理： (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可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免於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 1.(1)項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 1.(4)項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2.(1)項的處理原則。 (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第三十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類別進行處理： (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可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免於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 1.(1)項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 1.(4)項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2.(1)項的處理原則。 (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將股東大會改稱為股東會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1)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當日發佈公告。 (2)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方須放棄表決權。 (3)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的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4)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質押）、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2.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 (1)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1)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當日發佈公告。 (2)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方須放棄表決權。 (3)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對關連交易的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4)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質押）、關連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2.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 (1)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優化表述 優化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2) 與關聯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3)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 (4) 遵循第三十四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	(2) 與關連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3)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備案。 (4) 遵循第三十一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	根據變動後的條款編號進行修訂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優化簡稱
第一節 上證所的相關規定	第一節 上交所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按照上證所相關規定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方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按照上交所相關規定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方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	優化簡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公司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增資、減資時，應當以公司的投資、增資、減資金額作為計算標準，適用《上證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關聯方單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參股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適用放棄權利的相關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公司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增資、減資時，應當以公司的投資、增資、減資金額作為計算標準，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關聯方單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參股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適用放棄權利的相關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根據變動後的條款編號進行修訂 優化簡稱
第三十九條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其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且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其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且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根據變動後的條款編號進行修訂
第四十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根據變動後的條款編號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方。	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方。	根據變動後的條款編號進行修訂
第四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第三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根據變動後的條款編號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三條 公司進行「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版）6.1.15規定，上市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 根據變動後的條款編號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四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適用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時，達到上證所規定的披露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按照上證所相關要求披露，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交易事項；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第四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適用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時，達到上交所規定的披露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按照上交所相關要求披露，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的交易事項；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可以僅將本次交易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優化簡稱 《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將股東大會改稱為股東會 根據變動後的條款編號進行修訂 《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將股東大會改稱為股東會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一)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	第四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一) 已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	《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將股東大會改稱為股東會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五) 公司與關聯方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五) 公司與關聯方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四十六條 公司向關聯方購買或者出售資產，達到《上證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且關聯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公司應當披露該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內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應當披露相關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基本情況。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向關聯方購買或者出售資產，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且關聯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公司應當披露該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內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應當披露相關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基本情況。 	優化簡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方達成的以下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表決和披露：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二)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第四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方達成的以下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表決和披露：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二)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开发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开发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版) 6.3.18規定：……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开发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开发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外)提供產品和服務；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九) 上證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外)提供產品和服務；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九) 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優化簡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十一條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披露。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為24個月。是否將關聯交易合併計算時將考慮： (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 (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公司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第四十七條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披露。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為24個月。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考慮： (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 (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公司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優化表述
第五十三條 違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由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予以認定並按照性質嚴重程度處以責令整改、扣減績效獎金等處理。	第四十九條 違反公司關聯交易相關管理制度的，公司將依照問責管理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十四條 如某項交易既屬《上證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也屬《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從嚴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如某項交易僅屬《上證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或僅屬《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適用本制度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規定。	第五十條 如某項交易既屬《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也屬《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從嚴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如某項交易僅屬《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或僅屬《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適用本制度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規定。	優化簡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中的法律法規，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新增關於制度中法律法規的解釋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優化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十七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相應廢止。	《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將股東大會改稱為股東會 依據實際情況修訂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 及其衍生品種 ，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以下簡稱《監管規則》)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上市公司通過發行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監管， 但不包括上市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監管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6.3.1規定同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 法律法規等對公司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用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對上市公司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用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規範運作指引》6.3.4： 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上市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監管規則》第六條同上第二款
第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監管規則》第五條：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上市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規範運作指引》6.3.8 最後一款同上第二款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本著規範、透明、審慎的原則，按照發行申請文件的承諾使用，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募集發行文件等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監管規則》第八條：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7.7.3： 上市公司應當建立完善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以及招股說明書、其他募集發行文件等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資金，並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規範運作指引》6.3.3: 上市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上市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戶。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第九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戶。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公司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監管規則》第七條： 上市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和使用，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相關協議簽訂後，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規定外，上市公司及保薦機構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規範運作指引》6.3.7： 上市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 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 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提出資金使用申請，公司按《公司章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工作細則》以及公司授權管理等相關規定分級審批和決策，完成對募投項目的資金投入。 確因不可預見的客觀因素影響導致募集資金使用不能按預期計劃使用的，公司必須就實際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詳細說明原因，由董事會根據情況作出決議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 (二) 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相關規定及時向公司領導彙報，同時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第十一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 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 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提出資金使用申請，公司按《公司章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工作細則》以及公司授權管理等相關規定分級審批和決策，完成對募投項目的資金投入。 (二) 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三) 確因不可預見的客觀因素影響導致募集資金使用不能按預期計劃使用的，公司相關部門或子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相關規定及時向公司領導彙報，公司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詳細說明原因，履行相應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	文字調整 根據邏輯關係調整原條款位置，並且考慮到部分決議事項需提交股東會，相應調整有關表述。 整合原條款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二)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三) 投資項目實施後，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二)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三) 募投項目實施後，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規範運作指引》6.3.8：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者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二)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三條 募投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投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公司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監管規則》第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百分之五十的；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規範運作指引》6.3.9：…… 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上市公司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三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自籌資金；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及時披露：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情形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規範運作指引》6.3.11： 上市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及時披露：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情形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	第十五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6個月內實施。 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監管規則》第十五條： 上市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項賬戶後六個月內實施。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規範運作指引》6.3.12 同上前兩款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五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備案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三) 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屬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公司開立或者註銷投資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	《規範運作指引》6.3.13： 上市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屬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公司開立或者註銷投資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 《監管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同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六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於2個交易日內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投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規範運作指引》6.3.14： 上市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上市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監管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同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七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管理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並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規範運作指引》6.3.15： 上市公司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並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補充流動資金期限屆滿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 《監管規則》第十三條：…… 上市公司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	《規範運作指引》6.3.23： 上市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上市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上市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監管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同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規範運作指引》6.3.21：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上市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規範運作指引》6.3.22：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上市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三條 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	第二十二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規範運作指引》6.3.10：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上市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四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及本辦法第十三條要求履行的程序：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二)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三)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四)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應當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投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機構意見的合理性。	《規範運作指引》6.3.16：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二)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公司依據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後，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三)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中國證監會及本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機構意見的合理性。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上市公司依據本指引第6.3.13條、第6.3.15條、第6.3.23條第二款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上市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監管規則》第八條規定同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五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規範運作指引》6.3.18：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 上市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規範運作指引》6.3.17： 上市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第二十七條 除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形外，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規範運作指引》6.3.20： 除募投項目在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情形外，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九條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於2個工作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規範運作指引》6.3.5： 上市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本所報告並公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有權對公司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公司應積極配合其督導工作，主動向其通報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授權其到有關銀行查詢募集資金支取情況，為其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資料。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規範運作指引》： 6.3.24 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指引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必要資料。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並披露。 6.3.25 ……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上市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四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關規定，切實履行募集資金管理的信息披露義務。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差異。	第三十條 公司應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切實履行募集資金管理的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刪除內容來自《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已廢止。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辦法與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統一相關表述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中的法律法規，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增加釋義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 2015年8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自動失效。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 2022年11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招證發[2022]808號)相應廢止。	調整原制度廢止表述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八 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五條 對外捐贈年度預算根據捐贈金額大小分別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對外捐贈包括現金和實物資產捐贈，其中，實物資產按捐贈時的賬面淨值折算，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一) 對外捐贈年度預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0.2%的，由董事會審批； (二) 對外捐贈年度預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0.2%的，由股東大會審批。 對外捐贈涉及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十五條 對外捐贈年度預算根據捐贈金額大小分別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批。對外捐贈包括現金和實物資產捐贈，其中，實物資產按捐贈時的賬面淨值折算，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一) 對外捐贈年度預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0.2%的，由董事會審批； (二) 對外捐贈年度預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0.2%的，由股東會審批。 對外捐贈涉及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全文將「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 2022年11月29日 公司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招證發〔2022〕828號)相應廢止。	調整原制度廢止表述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